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签署稳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搬迁补偿安置相关协议的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公司签署稳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搬迁补偿安置相关协议，有助于提升公司所持相关资产的质量和价值，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签署稳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搬迁补偿安置相关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Key Ke Liu（刘科）、彭剑锋、谢家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